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270號

原告 礁溪巨星溫泉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丁水岸

訴訟代理人 張建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客家企業有限公司間因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宜蘭簡易庭 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葉宜玲